

# 新舊雇主交接簽收單

茲收到(轉出方) \_\_\_\_\_ (仲介公司)，電話： \_\_\_\_\_，

轉交下列文件：

雇主姓名：(原雇主) \_\_\_\_\_ 移工姓名： \_\_\_\_\_

移工護照正本。護照號碼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正本：居留證號： \_\_\_\_\_ 居留期限： \_\_\_\_\_

※中文：本人薪資已結清確認無誤。 (中外文對照)

移工簽名+  
捺指印處

※外文：(請翻譯) \_\_\_\_\_

(外籍移工簽名捺指印-須清晰)

原核准函影本。

勞動契約影本。

遞補核准函影本。

積欠移工儲蓄 \_\_\_\_\_ 元。

聘僱許可函影本。

積欠移工薪資 \_\_\_\_\_ 元。

移工簽名  
+捺指印  
處

第 \_\_\_\_\_ 次衛生局函。

\_\_\_\_\_ 年度完稅回條。

移工相片。

積欠所得稅 \_\_\_\_\_ 元。

在所收取的國外貸款金額(每月)同意匯入 \_\_\_\_\_ 元，公司指定帳戶如該移工又已轉換新雇主(非同公司)，則不予負責。

※以上簽收無誤。

(如有寫金額，請移工於金額上捺指印，指印須清晰勿重疊。)

簽收仲介公司：(接續方)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代理簽收人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